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在北京中水大厦 6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出资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舟山远洋渔业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出资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舟山远洋渔业有限公司项目的 审核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出资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舟山远洋渔业有限公司项目（新公司拟定名称最终需以工商登记为准），是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行资源整合的

重要举措。新公司的组建拟以资产重组方式进行，项目总投资 4.2 亿元，其中：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 亿元，占 23.81% 股权；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以净资产出资 2.15 亿元，占 51.19% 股权；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出资 1.05 亿元，占 25% 股权。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05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在评估基准日资产价值 12,132.65 万元(其中：负债 1,635.49 万元，船舶价值 10,497.16 万元)作为本次投资依据。经审议拟出资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舟山远洋渔业有限公司项目的总体目标及具体步骤，监事会认为该项目将有助于对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起到促进作用，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监事会将持续监督该资产重组事项履行完整的法定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程序，监督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决议。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